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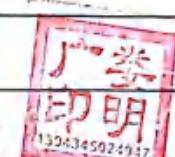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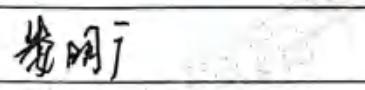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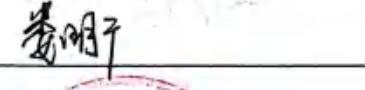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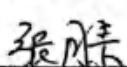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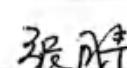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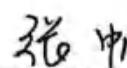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2246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tezcp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068114178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娄明广 		
主要负责人（签字）	娄明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娄明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EE35D32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月素	20230503513000000025	BH 0031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月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03171	
张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BH 0372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EE35D3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月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25，信用编号 BH0031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帆（信用编号 BH037210）、张月素（信用编号 BH003171）（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EE35D323)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5日





照執業營

91130403.M.AEE35D323

公司名称：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名称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晓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河北省邯郸市  
大名县1808号

A circular red ink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国务院上海办事处" (State Council Shanghai Office) at the top and "行 政 审 批 专 用 章" (Administrative Review Special Seal)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机关登记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卷之三

卷之三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月素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1300000002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40320250922101309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403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EE35D323  
单位社保编号：13202638282      经办机构名称：丛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月素	130403198808121234	2025-04-02	缴费	3920.55	202504至202508
2	张帆	130403199005152345	2025-04-02	缴费	3920.55	202504至2025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2日

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0-19237865026764801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张月素  
(信用编号：BH003171) 为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  
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467-89-01-419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娄明广	联系方式	13784219639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9</u> 分 <u>49.185</u> 秒, 北纬: <u>36</u> 度 <u>19</u> 分 <u>51.4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魏经开审批〔2025〕040号
总投资(万元)	102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9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25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u>《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u> ; 审批机关: <u>魏县人民政府</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u> ; 召集审查机关: <u>河北省生态环境厅</u>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文)</u>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概况</b></p> <p>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math>18.69\text{km}^2</math>，分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三个片区，其中先进装备制造园(省政府批复园区及托管范围)规划面积 <math>13.59\text{km}^2</math>，分为 2 个区块，区块 1 面积 <math>13.26\text{km}^2</math>，四至范围东至乐业大街，南至益民河，西至兴源河，北至大广高速连接线，区块 2 面积 <math>0.33\text{km}^2</math>，四至范围为东至柏二庄村地、南至天安大道、西至兴源大道、北至洹水大道；汽车产业园区（托管园区）规划面积 <math>1.0\text{km}^2</math>，规划范围东至定魏线，南至岸上村地，西至连路固村东，北至魏县南环路南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托管园区）规划面积 <math>4.1\text{km}^2</math>，规划范围东至南刘庄至留固路，南至留固北环路，西至定魏线，北至张二庄与牙里界。规划适用期限 2022~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0 年。</p> <p>《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见附件）。</p> <p><b>2、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b></p> <p>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设置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型材料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新兴产业区、纺织服装产业区、休闲康养区；汽车产业园区规划设置汽车装配产业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设置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区及生活服务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p>
------------------	--

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本项目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 3、基础设施规划

#### (1) 给水

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现状用水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和污水处理厂中水，供水由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及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供应。魏县经济开发区配套水厂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部，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日，现状已建成 1 万吨/日供水规模。供水范围主要为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建设有 1 座 1000m<sup>3</sup> 中水回用水池，中水回用途径主要为园区内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中水回用量约为 1400m<sup>3</sup>/d。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集中供应，可以满足生活和生产需求。

#### (2) 排水

目前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均已经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魏大馆渠；污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1.5万吨/天，收水范围为魏县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同时收集县城规划范围内科教路以南区域生活污

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酸化沉淀池+A<sub>2</sub>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市政道路洒水、绿化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入河排污口编号：RHWS-130434001)。目前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扩能工程，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供热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生活用热采用空调电采暖，工业用热采用分散燃气锅炉、电加热及垃圾发电余热提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分散式供热，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区内部分企业用热需求不同，建设多处分散燃气锅炉。

本项目办公室供暖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中成型采用电加热。

### (4) 燃气工程

目前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天然气由魏县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张二庄镇天然气储配站及管网已建成，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现有企业用气由该站提供。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 (5) 供电工程

目前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用电均由魏县供电公司供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 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总体要求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单一治理技术，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p> <p>4.开发区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和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满足橡胶制品行业绩效评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p> <p>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不使用溶剂型涂料；</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先进装备制造园禁止在紧邻东风渠一侧第一排建设专业表面处理企业；入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远离村庄等敏感点的一侧，临近现状村庄一侧布设将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畜禽屠宰类项目，同时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新兴产业中的医药保健仅限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医药制品制造类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增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p> <p>2.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p> <p>3.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4.节能环保产业除再生铝外，禁止</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项目，距离东风渠较远，不在紧邻东风渠一侧第一排；本项目优化平面布置，污染工序远离敏感点布置；</p> <p>2、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规划绿地；</p> <p>3、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主要是聚氨酯固化剂、危废间危险废物泄露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范围局限在厂区危废间内；</p> <p>4、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且园区管委会已经出具同意入园证明，所用的再生橡胶颗粒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再生金属冶炼、危险废物处置。</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p>新建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再生工业》，再生铝涉及的产排污工序主要为熔炼炉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评价要求废铝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可行技术。禁止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或沾染危险废物等污染的废弃资源加工利用的项目。</p> <p>5.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6、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不得开展城镇开发及工业开发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11.094t/a, 二氧化硫 434.358t/a, 氮氧化物 398.525t/a, 挥发性有机物 106.415t/a, 苯 0.615t/a,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7.505t/a, 氟化物 1.852 t/a, 氯化氢 15.906t/a, 铅及其化合物 0.834t/a, 镉及其化合物 0.0105t/a, 砷及其化合物 0.0099t/a, 二噁英类 1.381gTEQ/a, 氨 2.320t/a, H<sub>2</sub>S1.225t/a, COD8.17t/a, 氨氮 0.41t/a, BOD<sub>5</sub> 1.63t/a, 总磷 0.08t/a, 总氮 4.08t/a。</p> <p>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2.568t/a, 二氧化硫 8.481t/a, 氮氧化物 36.525t/a, 挥发性有机物 23.960t/a(具体减排方案见附件);</p> <p>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7.096t/a, 二氧化硫 25.872t/a, 氮氧化物 108.734t/a, 挥发性有机物 39.4</p>	<p>1、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碳排放强度较小，未超过要求的强度；</p> <p>4、本项目属于塑胶体育制品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废轮胎、废旧电子产品、废机动车拆解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59t/a, 苯 1.358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146t/a, 氟化物 5.274t/a, 氯化氢 2.601t/a, 铅及其化合物 0.2630t/a, 镉及其化合物 0.0030t/a, 砷及其化合物 0.0095t/a, 二噁英类 1.187gTEQ/a, 氨 0.462t/a, H2S0.046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口计)不得突破 35.55 吨/年、1.84 吨/年。</p> <p>2.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 颗粒物 0.490t/亿元产值, 二氧化硫 0.793t/亿元产值, 氮氧化物 2.283t/亿元产值, 挥发性有机物 0.356t/亿元产值; COD 0.086t/亿元, 氨氮 0.004t/亿元。</p> <p>3.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总体要求: 碳排放强度≤0.249tCO<sub>2</sub>/万元产值。</p> <p>4.新建、改建废塑料回收再生项目应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 (DB13T5361-2021)》的相关要求;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应满足《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020 年本)》相关要求; 废旧电子产品回收项目应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相关要求。</p> <p>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 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6.结合《邯郸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要求, 评价范围内涉及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环保绩效创 A 工作; 按照省、市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要求, 加强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车间的密闭和废气有效收集, 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p>	<p>履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手续;</p> <p>6、本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 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p> <p>2、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主要是聚氨酯固化剂、危废间危险废物泄露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事件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p>	符合

	<p>3.建立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4.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p>	<p>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p> <p>4、本项目建立了企业风险防控机构，并与园区、区域实现联动，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5、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math>779.92\text{hm}^2</math>；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222.85 万 <math>\text{m}^3/\text{a}</math>；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7531.70 万 <math>\text{m}^3/\text{a}</math>。新入开发区项目水耗、能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p> <p>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1、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2、本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较小，满足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要求；</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p> <p>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p>	

从表1-1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二、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

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

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石能源，采用电加热，由园区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区域资源承载力造成冲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 三、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0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文）”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发展要求；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内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审查意见要求。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的使用，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等清洁能源，道路运输采取满足国VI排放标准的运输货车或者采用清洁能源货车运输，满足上述审查意见要求。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审查意见要求。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

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外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100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7号，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本项目距离邯郸市旭日中学120m，不涉及电镀、喷漆工序。生产车间内卷材成型区、片材成型区、旋切裁剪区等污染工序、危废间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区远离敏感点邯郸市旭日中学的一侧，靠车间北侧布置，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橡胶颗粒、EPDM颗粒和成品储存。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提升环保措施及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影响，项目污染物排放扩散对旭日中学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审查意见要求。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会产生VOCs，上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治理设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审查意见要求。

(六)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外排废水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置锅炉等供热设施，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审查意见要求。

(七)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物料运输，运输的物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EPDM颗粒和再生橡胶颗粒等原辅材料，均采用满足国VI排放标准的运输货车或者采用清洁能源货车运输，满足相关要求。

(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提出了环境检测计划，针对可能发生的泄露、火灾事故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满足上条审查意见要求。

(九)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评价重点开展了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了《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满足上条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西部山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东部。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划定各县确定不同红线类型，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涉县、武安市、磁县、永年区等17个县(市、区)125个乡镇(镇、街道)、1075个行政村(社区)，未涉及成安县、肥乡区、广平县。</p> <p>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魏县经济开发区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	---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要求。

根据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与本地区内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及气候条件因素有关，造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处于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易形成颗粒物积聚和飘移，导致环境质量差。随着邯郸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程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经预测，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引起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显著恶化，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用电由魏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所在区域原辅料、电能和水资源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上文表1-1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二、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7号，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1、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由表1-2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h3>三、邯郸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h4>1、与《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以及《关于做好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2025年04月22日），结合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如下：</p> <p>重点管控单元，要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要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要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开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7号，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本项目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项目实施后配备完善的环保设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申</p>
--	---

	<p>领排污许可证。新增用水由产业园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p> <p><b>2、与关于印发《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2025 年 04 月 22 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2025 年 4 月版本）的通知要求，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符合性。</p> <p>(1)与邯郸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邯郸市“三线一单”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p> <p>(2)与邯郸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空间管控区。</p> <p>(3)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详见表 1-3。</p> <p><b>表 1-3 本项目与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b></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sub>3</sub> 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58% 以上。2035 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O <sub>3</sub> 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75% 以上。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橡胶颗粒来源，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末端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各废气污染物达	符合

			标排放。	
空间布局	<p>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p> <p>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p> <p>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p> <p>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p> <p>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p> <p>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p> <p>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9.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p> <p>10.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聚焦对接服务京津，突出承接疏解合作功能，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p> <p>11.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落实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市联防联控，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	1、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	符合	

		<p>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p> <p>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p> <p>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p> <p>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p> <p>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ODS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p> <p>7.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p> <p>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935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p> <p>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p> <p>10.对市主城区235块裸土裸地和270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年底，在完成112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26处露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107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450家企业稳定达到“邯单限值”。</p> <p>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p> <p>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210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sub>2.5</sub>的影响。</p> <p>13.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构建排污权政府储备。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p>	<p>点行业，且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2、本项目按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进行建设；3、不涉及；4、本项目不属于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本项目可实现对物料储存、运输和工程工艺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实施后建立无组织清单，用于后期深度治理；5、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含氢氯氟烃物质；7、本项目成型工序将产生VOCs，本项目实施后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8、本项目不属于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9、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考核及管理制度。10不涉及；11不涉及；12不涉及；1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总量交易。</p>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	符合	

		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响应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改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p> <p>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p> <p>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p> <p>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p>	<p>1、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符合B级指标要求。</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邯郸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相关要求。

#### (4) 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27%以上,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年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	符合
空间布局	<p>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p> <p>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p> <p>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p> <p>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取用地下水。</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选址距离最近河流为厂界南侧2.1km的魏大馆排水渠,不涉及河道岸边地带管理和保护范围。</p> <p>5.本项目不位于子牙</p>	符合

		<p>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p> <p>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 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 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 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 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 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 安全隐患。</p>	<p>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		<p>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p> <p>2.加快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p> <p>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污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清疏管道污泥。</p> <p>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p> <p>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p> <p>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对废水实现分质收集处理，并实现雨污分流。</p> <p>4.本项目选址距离最近河流为厂界南侧 2.1km 的魏大馆排水渠，未占用其河道、缓冲地带等区域。</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p> <p>7.不涉及。</p>	符合

		<p>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p> <p>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p> <p>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p> <p>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p> <p>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不涉及入河排污口。</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工作，与园区环境防范工作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防联控应急体系。</p> <p>5.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p> <p>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符合

由表1-4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邯郸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5)与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	<p>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p> <p>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p> <p>5.2021 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未占用耕地。</p> <p>2、本项目占地区域无开发历史，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p> <p>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p> <p>4、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p> <p>5、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开展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p> <p>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p>	<p>1、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不涉及耕地。</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选址无开发历史，不涉及拆除活动。</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符合

		<p>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p> <p>7.继续开展 10 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p>		
环境风险防控		<p>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p> <p>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p>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p>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p> <p>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p>	1、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邯郸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6) 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属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性			分析
水 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22.30 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 9.71 亿立方米以下。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取自园区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符合
	管控要求	<p>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p> <p>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技改高耗水项目。</p> <p>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p>	<p>1、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取自园区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水。</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4、不涉及</p>	符合
能 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8% 和 15.4%。全社会煤炭消费、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完成省定任务。	本项目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满足总量和强度要求。	符合
	管控要求	<p>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 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 中“1 号”质量指标的规定。</p> <p>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p> <p>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p>	<p>1、本项不使用煤炭。</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5、不涉及。</p>	符合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202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592940公顷（889.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4640公顷（786.9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203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592940公顷（889.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4640公顷（786.9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	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不占用耕地、林地。	符合
	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 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租赁现有车间实施，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不涉及占用耕地等农用地。	符合

由表1-6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邯郸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7)与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1、本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园区已经出具选址意见，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 3、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	符合

		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 4、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1、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p> <p>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符合

由表1-7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邯郸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8）与邯郸市分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部城镇核心集聚区，与邯郸市分区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详见表 1-8。

**表1-8 本项目与邯郸市分区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空间布局	<p>1.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企业搬迁或退出。绕城高速公路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内其他中小涉气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关停取缔、转型升级或搬迁入园。对手续不全、批建不符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取缔；保留企业要全部达到B级以上要求或引领性要求。</p> <p>2.全面实现全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PM<sub>10</sub>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p> <p>3.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保持对占道露天烧烤高压整治氛围；建立秸秆禁烧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草等露天焚烧行为，有效控制露天焚烧现象。</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控制扬尘排放</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所有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实现油烟治理全覆盖，餐饮油烟去除效率不小于90%，餐饮油烟排放限值由2.0mg/m<sup>3</sup>加严至1.0mg/m<sup>3</sup>。</p> <p>2.积极推进中心城区物流项目“出城入园”，推广使用新能源配送车辆、绿色物流设施设备和绿色包装，推进物流设施设备的循环共用。</p> <p>3.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实现市主城区地面“非硬即绿”。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p> <p>4.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和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等建设，以及老旧小区更新、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池，蓄初期雨水，促</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进雨水源头减排。加强雨前、雨中、雨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调配，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效能，减少初期雨水溢流。		
环境风险防控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2年，煤电机组供电煤耗降至300克/千瓦时，工序能耗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工业余热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力满足冬季采暖需求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8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邯郸市中部城镇核心集聚区分区总体管控要求。

####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魏县经济开发区（编号ZH13043420135）管控单元对比详见表1-9。

**表1-9魏县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表**

编 号	区 县	涉 及 乡 镇	单 元 类 别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维 度	管 控 措 施 要 求 点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 130 434 201 35	魏 县	魏 县 经 济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 水 环 境 工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地 下 水 开 采 重 点 管 控 区	空 间 布 局	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入区。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中无“三致”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园区已经出具选址意见，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	符 合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3.严格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地下水限采区内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要求执行。		
					污染排放管控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4.电镀废水经电镀小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导热油炉采取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电镀，成型工序会产生 VOCs 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建设后，污染物的排放管控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为聚氨酯固化剂泄露或危废暂	符合

					防控	措施,结合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开发区风险污染防控。	存间危险废物泄露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CO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严格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防渗,加强日常巡护可以有效降低此类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资源利用效率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率的要求。	符合

由表1-9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魏县经济开发区(编号ZH13043420135)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环境管理要求。

### 3、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邯郸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10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对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技改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物料	符合

		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厂内无道路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三)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六)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技改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涉及导热油炉使用,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p>组。(七)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9台、装机278.8万千瓦。(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技改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九)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p>		
4	<p>(十)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技改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技改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p>	<p>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 辆,厂内无道路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新能源机械。</p>	符合

	<p>管道。(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 2025 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80%,其他地方不低于 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十三)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p>		
5	<p>(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p>	本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控制扬尘排放	符合

		<p>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p>		
6		<p>(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p>	<p>本项目从源头控制橡胶颗粒来源,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末端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聚氨酯固化剂采用密闭桶装,添加时采用密闭管道添加,常温下储存采用密闭桶装,不敞口储存,不涉及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不涉及气态 VOCs 物料。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符合 B 级指标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要求,助力重污染天气消除</p>	符合

	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	--

**表1-11与《邯郸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邯政发〔2024〕2号符合性对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技改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三) 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p> <p>(四)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p>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p> <p>(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技改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p> <p>(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技改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九)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p>	<p>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炉采取电加热；废气经治理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p>	符合
3		(十)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技改项目审核和监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或者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厂内无道路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p>管重点。到 2025 年，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2% 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p> <p>（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车。到 2025 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80%，其他地方不低于 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p> <p>（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十三）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p>		
4	<p>（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p>	本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控制扬尘排放。	符合

	<p>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p> <p>（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p>		
5	<p>（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p>（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p>	<p>本项目从源头控制橡胶颗粒来源，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末端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b>表1-1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符合性对比表</b>			
差异化指标	B 级指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个别配方手工称量); 2、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挤出、压延、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1、本项目橡胶粒、EPDM 颗粒采用气力输送，聚氨酯固化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2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3 本项目 EPDM 颗粒和橡胶颗粒采用袋装进场，储存在仓库内或者储料罐内；聚氨酯固化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在仓库内；4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和硫化工序。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成型工序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采用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组合工艺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 mg/m <sup>3</sup>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80mg/m <sup>3</sup>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	1、经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 2、不涉及； 3、本项目成型工序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	符合

		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B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环评要求企业要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 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3本项目与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	①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	①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②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严	符合

	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 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③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 ④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⑤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一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格的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③本项目严格开展防渗建设要求。 ④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 ⑤本项目占地区域无开发历史,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	
2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推动由总量去产能向结构性优产能转变。 ②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转型,严格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③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80%以上。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运输机或新能源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以上。 ④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 ⑤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和生物制药、化工、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依法加快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充分论证项目对拟选址区域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推动主城区钢厂转型升级,促进钢铁产能向沿海和铁路沿线地区适度聚集,重点建设唐山、邯郸精品钢铁产业集群和曹妃甸区、渤海新区等临港钢铁产业基地。 ⑥邯郸市严格实施焦化产能和转炉、高炉减量置换。 ⑦推进燃煤电厂、钢铁、焦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 ⑧推动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水泥、燃煤电厂等行业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①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化解过剩产能。 ②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 ③本项目实施后物料全部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④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⑤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规划。 ⑥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⑦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⑧本项目不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业范围内。	符合
3	《河北省生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区,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不使用煤炭。	符合

		环境保 护“十 四五” 规划》	低碳发展	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控制产能行业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以高标准、高质量要求进行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减污降碳要求。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全省新建及技改大宗货物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管廊等。到 2025 年，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货物运输量小于 150 万吨，物料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用严格污染治理措施，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	符合
3		《河北 省生态 环境保 护“十 四五” 规划》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并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可满足项目贮存需求，且项目危废	符合

			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安装视频监控。	
4	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技改“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规定，严格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审批，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鼓励具备废钢、电价、市场等优势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②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高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p> <p>③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④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②本项目建设落实全 流程清洁化、循环化、 低碳化要求，清洁生 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本项 目不在开展清洁生产 审核的行业范围内。</p> <p>③本项目实现了废水 分质收集，分质处理， 雨污分流。</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处 置、利用等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收集 贮 存 运输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等国家、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符合
			<h2>六、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于2025年09月26日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魏经开审批（2025）040号。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所列限制准入产业，符合该文件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中节能环保区，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园建设。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

首先，本项目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优化了车间的平面布置。生产车间内卷材成型区、片材成型区、旋切裁剪区等污染工序及聚氨酯固化剂储存区、危废间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区、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点邯郸市旭日中学的一侧，靠车间北侧布置，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橡胶颗粒、EPDM 颗粒和成品储存。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其次，本项目采用再生橡胶颗粒严格控制原辅料来源，采用无臭无味、低毒低害、符合安全地垫生产要求的再生橡胶颗粒，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再生橡胶颗粒主要为轮胎再生橡胶、胎面再生橡胶、内胎再生橡胶和胶鞋再生橡胶，橡胶颗粒均符合 GB13460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通过采用密闭恒温温室和密闭成型室，加强废气收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废气末端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用二次密闭降噪措施，车间靠近敏感点旭日中学一侧不设置出入门，采用隔声玻璃等噪声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经本报告大气、噪声环境影响章节预测内容，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相应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敏感点邯郸市旭日中学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总之，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公司污

染治理设施完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提升环保措施及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影响，项目污染物排放扩散对旭日中学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八、防沙治沙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邯郸市沙化土地范围为丛台区、永年区、鸡泽县、邱县、馆陶县、临漳县和大名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

## 九、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规定，该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该区域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为III类；根据《魏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位于魏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规划产业区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其中的村庄集中居住区及学校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

	属于 2 类功能区。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制品销售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05月。随着近几年占领了比较扎实的市场与客户群体，公司决定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其产品主要用于运动场、体育场地面防滑地垫。</p> <p>本项目租赁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以车间界作为厂界。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7号，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主要从事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外墙无机防火保温板、无机防火板、轻质隔音保温板、防火门、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本项目租赁其闲置车间进行建设。</p> <p>本项目采用再生橡胶颗粒严格控制原辅料来源，采用无臭无味、低毒低害、符合安全地垫生产要求的再生橡胶颗粒，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再生橡胶颗粒主要为轮胎再生橡胶、胎面再生橡胶、内胎再生橡胶和胶鞋再生橡胶，橡胶颗粒均符合GB13460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根据《邯郸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通知》（2025年2月26日），本项目不在附件2邯郸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2橡胶制品业291,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租赁场地建筑面积2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车间改造并购置自动化成型设备10套、全自动搅拌机7台、卷材成型压力机2台、恒温温室1台、卷材旋切机2台、震动刀1套、复合机1台、复卷机1台、自动化打包机1套、导热油发生器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9000吨。</p>
------	---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 租赁车间东侧为昶乾建材闲置厂房, 西侧为昶乾建材空地, 北侧为昶乾建材车间, 南侧为宇翔纸箱厂, 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点是邯郸市旭日中学, 位于车间南侧 120m。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90%	
主体工程	租赁生产车间,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 长约 90m, 宽约 27.8m, 高 9m, 主要用于橡胶地垫生产, 车间内划分为片材成型区、卷材成型区和旋切裁剪区。同时对车间内部分区域进行防渗改造、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袋装橡胶颗粒、EPDM 颗粒储存。聚氨酯固化剂由园区内企业提供, 及时更换, 不在厂区储存。
		橡胶颗粒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中间, 建设 4 个 20m <sup>3</sup> 的橡胶颗粒储料罐, 主要用于片材生产过程中橡胶颗粒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成品橡胶地垫的储存。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车间东北部,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厂区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生产和生产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厂区内依托现有变配电设施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 冷却脱模工序采用自然降温, 不使用水冷或者其他冷媒。
	排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橡胶地垫卷材橡胶颗粒和 EPDM 颗粒上料和人工解包工序在全自动搅拌机设置集气罩, 片材橡胶颗粒向橡胶颗粒储料罐上料的气力输送废气经罐顶集气管道收集,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橡胶地垫卷材成型和冷却位于密闭模具内, 模具位于密闭恒温温室内, 温室门口设置集气罩, 片材成型冷却位于密闭成型间内, 成型设备和晾干架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车间内生产设备二次密闭, 远离旭日中学一侧布置, 靠近旭日中学一侧采用隔声窗
	固废	废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袋、地垫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 9000 吨，其中片材 8250 吨，卷材 750 吨，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1	橡胶地垫（片材）	1000mm*1000mm, 10mm-50mm 厚 500mm*500mm, 10mm-50mm 厚 其他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尺寸裁剪	8250
2	橡胶地垫（卷材）	1m 或者 1.2m 宽, 1mm-12mm 厚 其他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尺寸裁剪	750
3		合计	9000

本项目橡胶地垫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如下：

本项目橡胶地垫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产品应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能够耐受长时间的高温暴露，并不会因此失去弹性或变形。产品应具有足够的耐磨性能。产品应具有抗化学侵蚀性，不易受腐蚀和损坏。产品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产品应无异味，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需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产品的厚度、硬度、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等物理性能应符合标准。产品的表面应平整、无明显气泡、裂缝、色差等缺陷。

典型产品照片见下图：



橡胶地垫（片材）



橡胶地垫（卷材）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片材生产设备清单				
1	自动化成型设备	RLD-500	台	10
2	全自动搅拌机（含供料泵）	0.5t	套	4
3	自动化裁切机	Y1100L2-4	台	2
4	自动化打包机	1K2-900	台	1
5	电导热油炉	电加热	台	1
6	振动刀	/	台	1
7	复合机	/	台	1
8	皮带输送机	/	台	2
9	橡胶颗粒储料罐	20m <sup>3</sup>	台	4
卷材生产设备清单				
10	全自动搅拌机（含供料泵）	1t	套	3
11	恒温温室	最高加热温度120℃	台	1
12	卷材成型压力机	ZFY1Y-25C	台	2
13	提升机	/	台	1
14	卷材旋切机	L9311-C10	台	2
15	打卷机	QV2-011	台	1
16	复卷机	SW-1-14	台	1
公共生产设备清单				
17	螺杆空气压缩机	/	台	1
18	装载叉车	3.5t	台	2

#### 4、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入厂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储量(t)	存储区	年用量(t/a)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1	橡胶颗粒	8-12mm 颗粒态，再生料	500kg 袋装	150	储料罐、原料区	8200t/a
2	EPDM 颗粒	1-1.2mm 颗粒态，非再生料	500kg 袋装	45	原料区	785t/a
3	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200kg 桶装	3	卷材成型区、片材成型区	150t/a
4	导热油	液态	50kg 桶装	2	导热油炉	2t/3a
5	包装材料	固态	/	1	原料区	10t/a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6	水	液态	园区供水管网	/	/	600t/a

	7	电	/	园区电网	/	/	50 万 kWh
<p><b>橡胶颗粒:</b> 本项目采用再生橡胶颗粒严格控制原辅料来源，采用无臭无味、低毒低害、符合安全地垫生产要求的再生橡胶颗粒，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再生橡胶颗粒主要为轮胎再生橡胶、胎面再生橡胶、内胎再生橡胶和胶鞋再生橡胶，橡胶颗粒均符合 GB13460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外观应均匀，不得有粗糙、毛刺、裂纹及明显的表面缺陷。SBR 型橡胶颗粒主要分为 0.5-2mm、2-4mm 和 4-6mm 三种规格，EPDM 型则常见规格为 1-2mm、2-3mm、3-4mm 和 4-5mm 等。SBR 型橡胶颗粒密度为 1.10-1.20 g/cm<sup>3</sup>，EPDM 型橡胶颗粒密度为 1.25-1.50 g/cm<sup>3</sup>。挥发物应小于 0.70%，油分应小于 10.0%，PH 值应在 5.0-8.0 范围内。再生橡胶颗粒制造过程应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应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能够保持原有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再生橡胶的挥发物含量应尽量降低，无异味或低异味，符合环保要求。重金属含量应符合国家和国际环保标准。</p> <p><b>EPDM 颗粒:</b> EPDM 颗粒，全名为三元乙丙橡胶颗粒，是一种以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为主要成分的三元共聚物。EPDM 颗粒因其优越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能力，以及良好的硫化特性和较低的比重，被广泛应用于制作成本低廉的橡胶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可以进一步加工成橡胶粉、橡胶地垫、橡胶砖、导盲橡胶砖等彩色橡胶制品，以及环保橡塑产品。EPDM 颗粒的主要用途包括学校跑道、儿童乐园、健身会所、体育塑胶运动场、防水卷材、橡胶制品等领域。此外，由于其耐高温、抗氧化、耐磨等特点，EPDM 颗粒也被用于制造运动场地面层，如塑胶跑道、健身步道、公园健身区、幼儿园活动区等。</p> <p><b>聚氨酯固化剂:</b>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和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耐温范围-30~80°C，4~5 小时完成固化，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作为一种优良的粘结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木材、皮革、橡胶、陶瓷等的粘合。聚醚多元醇：又称 PPG，(C<sub>3</sub>H<sub>6</sub>O)<sub>n</sub>，是一种化学品，聚合物分子主链含有醚键(-R-O-R-)其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聚合物统称为聚醚多元醇。常用于制造通</p>							

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常温下为无色至棕色黏稠液体，通常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聚异氰酸酯：是异氰酸酯的聚合物，化学稳定性，强度高，其毒性主要有含有未反应的单体造成，对呼吸道，皮肤均有强烈的刺激性。主要用于橡胶与金属的粘结剂。由于聚氨酯粘合剂为聚醚多元醇和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因此，含异氰酸酯单体极少，因而，本聚氨酯粘合剂具有极低的毒性，不在有毒物质范围内。本项目采取的聚氨酯固化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聚氨酯固化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苯系物的原料，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苯系物。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本项目成型和冷却废气设置碱液喷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碱液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损耗量按照循环用水量的 10% 考虑，则损耗量为  $0.1\text{m}^3/\text{d}$ ，每 30 天更换一次喷淋液，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0.03\text{m}^3/\text{d}$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由此，每天补水量为  $0.13\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盥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制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生活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2-1本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2) 供电: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50 万 kwh, 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照明用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厂区内依托现有变配电设施。

(3) 供热: 项目厂房冬季不设采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分体空调。项目生产过程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 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 不使用化石能源。冷却脱模工序采用自然降温, 不使用水冷或者其他冷媒。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每班 8 小时, 两班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7、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项目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角, 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北角, 生产区位于车间北部, 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南部, 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部, 大门位于车间南侧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卷材成型区、片材成型区、旋切裁剪区等污染工序及危废间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区远离敏感点邯郸市旭日中学的一侧, 靠车间北侧布置, 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橡胶颗粒、EPDM 颗粒和成品储存。上料工序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布置在车间北侧, 成型工序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及排气筒布置在车间北侧, 远离敏感点邯郸市旭日中学的一侧布置。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可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邯郸市旭日中学的影响, 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 工艺流程(图示):

###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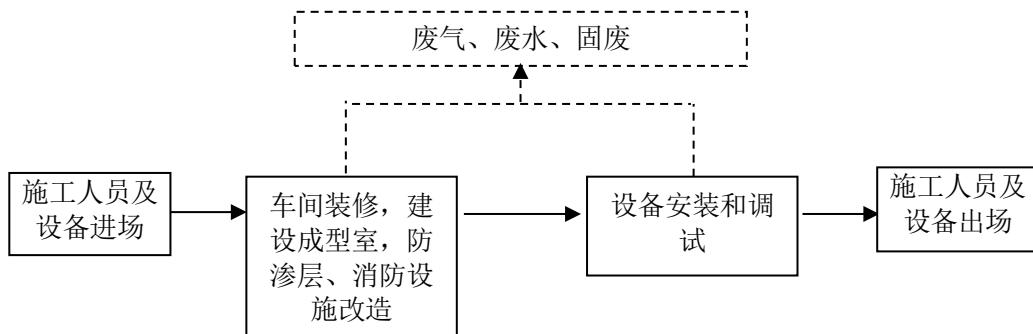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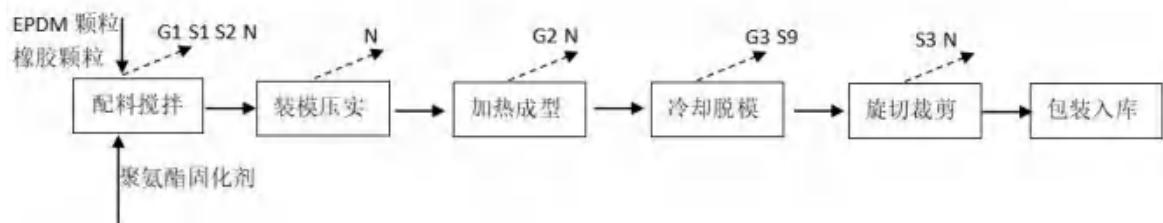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大约3个月，主要为对车间进行整体装修，建设密闭成型室，对地面部分区域进行防渗层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及安装和调试设备，项目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选择在大气环境污染较轻的季节进行。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源如下：

- (1)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施工期间各种施工设备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二、营运期

本项目橡胶地垫分为卷材和片材两种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 1、橡胶地垫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图 2-3 营运期橡胶地垫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描述:

#### (1) 配料搅拌:

EPDM 颗粒、橡胶颗粒吨包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全自动搅拌机上方，按照橡胶颗粒和 EPDM 颗粒 10:1 的比例计量称重后，将吨包底部人工解包后与搅拌机的进料口对接，通过重力作用使橡胶颗粒和 EPDM 颗粒进入全自动搅拌机内，桶装的聚氨酯固化剂通过全自动搅拌机自带的输送泵通过密闭管道泵入全自动搅拌机内(EPDM 和聚氨酯的添加比例约 5:1)，在密闭状态下搅拌至均匀状态。项目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无颗粒物产生和排放，聚氨酯固化剂常温下不分解，输送时为全密闭管道输送，无 VOCs 废气和异味产生及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物为：EPDM 颗粒、橡胶颗粒上料和人工解包产生的含尘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在 3 台全自动搅拌机的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提升机、全自动搅拌机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1、废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 S2。

#### (2) 装模压实:

搅拌均匀的混合料通过全自动搅拌机的出料口卸至圆柱状卷材模具中，加盖密封后转入卷材成型压力机通过模具上方的盖板压实。聚氨酯固化剂常温下不分解，无 VOCs 废气和异味产生及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物为：卷材成型压力机设备噪声 N。

#### (3) 加热成型:

将压实后的模具整体转入恒温温室，在 120℃下加热 2-4 小时，使 EPDM 颗粒、橡胶颗粒在聚氨酯固化剂的作用下紧密结合成型，得到圆柱状橡胶料。恒温温室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EPDM 颗粒、橡胶颗粒和聚氨酯固化剂在 120℃下会产生部分 VOCs 废气和异味，本项目恒温温室为密闭空间，且物料在模具内密闭储存，通过温室内室温

	<p>间接加热，只会在开关温室门的瞬间有一部废气逸散。</p> <p>本工序的污染物为：加热成型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恒温温室门口处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4）冷却脱模：</p> <p>待加热 2-4 小时后，停止加热，使恒温温室内温度自然降温至 60℃后，人工将模具整体转移出恒温温室，继续自然冷却至室温。模具冷却至室温后，模具内圆柱状橡胶料体积缩小从而与模具实现分离，人工脱模，将圆柱状橡胶料转入下一步裁切环节。本项目模具采用不粘材料，脱膜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依据热涨冷缩原理实现脱模。恒温温室内转入下一批模具后，继续重复上述加热成型环节。在恒温温室内从 120℃降至 60℃时，会产生部分 VOCs 废气和异味；降温至 60℃后转移出恒温温室后，EPDM 颗粒、橡胶颗粒和聚氨酯固化剂已经紧密结合成型，不会再产生 VOCs 废气和异味。</p> <p>本工序的污染物为：在恒温温室内初步冷却产生的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恒温温室门口处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脱模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9。</p> <p>（5）旋切裁剪、包装入库：</p> <p>用卷材旋切机对圆柱状橡胶料进行切层处理，使其成为薄层状。将切层后产品通过自动化裁切机进行裁边处理，得到适宜宽度、整齐均匀的橡胶卷材产品，用打卷机和复卷机打卷完成后，入库待售。本项目卷材旋切机、自动化裁边机均采用冷切方式，严格控制切片转速，不会产生高温，不会产生 VOCs 废气和异味。</p> <p>本工序的污染物为：卷材旋切机、自动化裁边机、打卷机和复卷机设备噪声 N，地垫边角料 S3。</p>
	<h2>2、橡胶地垫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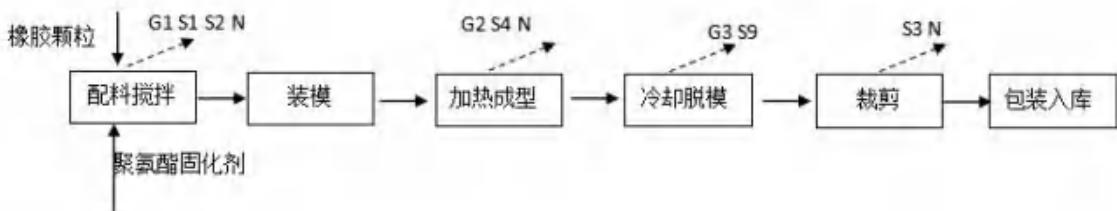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橡胶地垫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配料搅拌:

片材生产不使用 EPDM 颗粒，将袋装橡胶颗粒通过气力输送抽入储料罐内储存，气力输送废气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与卷材上料和人工解包共用 1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储料罐内的橡胶颗粒通过计量装置计量后通过底部卸料口由密闭输送带转入搅拌机。桶装的聚氨酯固化剂通过全自动搅拌机自带的输送泵由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内(橡胶颗粒和聚氨酯的添加比例约 5:1)，在密闭状态下搅拌至均匀状态。项目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无颗粒物产生和排放，聚氨酯固化剂常温下不分解，无 VOCs 废气和异味产生及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物为：橡胶颗粒向储料罐上料时气力输送产生的含尘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橡胶颗粒储料罐顶设置有气雾分离器，气力输送的含尘废气由罐顶管道密闭引至袋式除尘器（与卷材上料和人工解包共用 1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皮带输送机、全自动搅拌机、螺杆空气压缩机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1、废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 S2。

(2) 装模:

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全自动搅拌机的出料口卸至转料桶内，通过传送带转移至自动化成型设备，人工将物料平铺到模具中。聚氨酯固化剂常温下不分解，无 VOCs 废气和异味产生及排放。

(3) 加热成型:

将平铺完成物料的模具转入成型设备，在 120℃下加热 2-4 小时，使橡胶颗粒在聚

氨酯固化剂的作用下紧密结合成型，得到板状橡胶料。自动化成型设备通过电导热油炉的导热油间接加热；电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橡胶颗粒和聚氨酯固化剂在 120℃下会产生部分 VOCs 废气和异味，成型设备置于密闭的成型间内，减少成型过程中废气的逸散。

本工序的污染物为：加热成型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成型设备置于密闭的成型间内，减少成型过程中废气的逸散，同时在各成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与卷材成型共用 1 套) 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电导热油炉更换下的废导热油 S4，自动化成型机设备噪声 N。

④冷却脱模：

待加热 5-10min 后，人工将模具整体转移出成型设备，人工放置在晾干架上自然冷却至室温。模具冷却至室温后，模具内片材体积缩小从而与模具实现分离，人工脱模，将板状橡胶料转入下一步裁切环节。本项目模具采用不粘材料，脱膜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依据热涨冷缩原理实现脱模。

本工序的污染物为：冷却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在晾干架上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卷材成型共用 1 套）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不合格品 S9。

⑤裁剪、包装入库：将板状橡胶料通过自动化裁剪机、振动刀处理，得到适宜宽度、整齐均匀的橡胶片材产品，通过自动化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售。

本工序的污染物为：振动刀设备噪声 N，地垫边角料 S3。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橡胶地垫片材主要排污节点汇总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废气	G1	上料、人工解包	颗粒物	全自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橡

				胶颗粒储料罐顶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G2	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恒温温室密闭模具+恒温温室门口集气罩+密闭成型室+成型设备和晾干架顶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N1	皮带输送机	Leq (A)	减振、降噪、隔声
	N2	全自动搅拌机	Leq (A)	
	N3	螺杆空气压缩机	Leq (A)	
	N4	自动化成型机	Leq (A)	
	N5	自动化裁剪机	Leq (A)	
	N6	振动刀	Leq (A)	
	N7	自动化打包机	Leq (A)	
固废	S1	橡胶颗粒、EPDM 颗粒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2	聚氨酯固化剂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S3	裁剪	地垫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S6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机修	废机油	
	S8		废机油桶	
	S9	冷却脱模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10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液压油桶	
	S12	碱液喷淋塔	喷淋废液	
	S13	过滤箱除湿除雾	废过滤棉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和调研，租赁车间历史上主要用于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的仓库。经现场踏勘，目前仓库闲置，整体结构完好，地面均做一般防渗，车间地面无明显裂缝。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租赁生产车间照片见下图。</p>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生产车间外部</p></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生产车间内部</p></div></div>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4 年邯郸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175 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 4.47，在全国 168 城市排名为第 144 位，同比前进 5 个名次。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三项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魏县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相继下发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引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德二村补充监测数据，现状检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如表 3-1、3-2 所示。</p> <p>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TSP）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侧 4.2km 处，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6 日，时效性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p>
----------	--

表 3-1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数据来源
德二村	非甲烷总烃	2023.7.31-8.6	SW	4.2km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DP[2023]第 H0106 号)
	TS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德二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50-0.75	37.5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00	0.021-0.048	16	0	达标

从引用点位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的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邯郸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邯郸市 18 条河流(渠)共 54 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共计 53 个，达到 98.1%，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其中 I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3.7%；II 类水质断面 24 个，占 44.4%；III 类水质断面 27 个，占 50.0%；I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9%。2024 年，漳河共设置张家头、合漳、岳城水库出口、一零七国道桥、后屯、高马庄、崔庄和蔡小庄 8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 ~ II 类，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I ~ III 类水质占 100%，水质状况为优。2024 年，邯郸市漳河支流清漳河设置刘家庄和西达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 ~ II 类，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计算所有断面的各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得到清漳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对魏大馆排水渠补充监测结果，魏大馆渠断面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和自然水体直接接触，对距离本项目南侧 2.1km 处的魏大馆排水渠无影响。</p> <p><b>3、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展开声环境现状调查和补充监测。</p> <p><b>4、地下水</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需展开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土壤环境质量</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展开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栽培的树木以及农作物。区域内无野生植被、野生动物和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故不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声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邯郸市旭日中学</td><td>S</td><td>120</td><td>师生</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邯郸市旭日中学	S	12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邯郸市旭日中学	S	12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WS	260	行政办公人员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 施工含尘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 以 150μg/m<sup>3</sup> 计)。</p> <p>(2) 项目运营期上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 成型工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p> <p>废气排放标准值如下表 3-4。</p>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废气	上料工序废气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2000m <sup>3</sup> /t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	

运营期废气	成型工序废气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2000m <sup>3</sup> /t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
	厂界			

				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的限值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sup>3</sup>		
		小时浓度值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地表水	施工扬尘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leq 80\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 表 1 标准要求

##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施工期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3、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TP	/	
	TN	/	
	pH	6~9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BOD <sub>5</sub>	200mg/L	

	<table border="1"> <tr><td>TP</td><td>5mg/L</td></tr> <tr><td>TN</td><td>40mg/L</td></tr> <tr><td>pH</td><td>6-9</td></tr> <tr><td>COD</td><td>350mg/L</td></tr> <tr><td>SS</td><td>200mg/L</td></tr> <tr><td>氨氮</td><td>35mg/L</td></tr> <tr><td>BOD<sub>5</sub></td><td>200mg/L</td></tr> <tr><td>TP</td><td>5mg/L</td></tr> <tr><td>TN</td><td>40mg/L</td></tr> </table>	TP	5mg/L	TN	40mg/L	pH	6-9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BOD <sub>5</sub>	200mg/L	TP	5mg/L	TN	40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TP	5mg/L																			
TN	40mg/L																			
pH	6-9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BOD <sub>5</sub>	200mg/L																			
TP	5mg/L																			
TN	40mg/L																			
	4、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处置</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期间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1、COD、氨氮总量核算过程：</p> <p>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CASS+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排入魏大馆渠。COD≤50mg/L，氨</p>																			

氮 $\leqslant$ 5mg/L。由此，本项目废水经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进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浓度 (mg/L)} \times \text{废水量 (m}^3/\text{a}) \times 10^{-6}$$

$$\text{COD: } 50\text{mg/L} \times 48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4\text{t/a}$$

$$\text{氨氮: } 5\text{mg/L} \times 48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24\text{t/a}$$

## 2、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核算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不使用化石燃料，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因此，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量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3、VOCs 总量核算过程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sup>3</sup>/h，全年生产时间为4800h，则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为7200 万 Nm<sup>3</sup>/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mg/m<sup>3</sup>，则 VOCs 计算公式如下：

$$\text{VOCs: } 10\text{mg/m}^3 \times 7200\text{ 万 m}^3/\text{a} \times 10^{-5} = 0.72\text{t/a}$$

综上，本项目建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SO<sub>2</sub>: 0 t/a; NO<sub>x</sub>: 0t/a; VOC:0.72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24t/a、氨氮 0.0024t/a、SO<sub>2</sub>0t/a、NOx0t/a、VOCs 0.7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项目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和施工废水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1)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p> <p>(2) 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p> <p>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sub>10</sub>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施工区 PM<sub>10</sub> 在线监测数据与邯郸市魏县小时平均浓度比较（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控制差值在 80μg/m<sup>3</sup> 以下，当差值超过 80μg/m<sup>3</sup> 时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进行防渗层改造作业，同时增加喷淋、洒水、喷雾频次，必要时停止施工作业。</p> <p>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施工期扬尘</p>
-----------	---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为了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尤其是邯郸旭日中学造成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邯郸旭日中学的监测，一旦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及时采取整改直至停止施工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3、固体废物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具备微雾功能的密闭式垃圾池，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垃圾池容量应满足施工现场垃圾处理使用需求。

(2) 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对现场垃圾进行管理，通过具备垃圾消纳资格的达标运输车辆每晚对垃圾池进行清理，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 4、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物养护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泼洒道路防止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1	上料、人工解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全自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橡胶颗粒储料罐顶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00	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集气管道收集率取100%，平均收集效率90%	99	是①	上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2	成型、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密闭恒温温室密闭模具+恒温温室门口集气罩+密闭成型室+成型设备和晾干架顶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000	密闭恒温温室密闭模具和密闭成型室收集效率100%，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平均收集效率90%	80 80	是①	成型工序排气筒	DA002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是①	/	/
	备注：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1 橡胶制品废气的可行技术。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正常情况下）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上料、人工解包工序	颗粒物	5000	3.235	2.696	539.2	5000	0.032	0.027	5.4	1200
2	成型、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000	0.849	0.177	11.8	15000	0.170	0.035	2.36 (9.45)	4800
		臭气浓度		/	/	/		/	/	977 (无量纲)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94	0.020	/	/	0.094	0.020	≤	4800
		臭气浓度		/	/	/		/	/	≤20	
		颗粒物		0.359	0.300	/		0.359	0.300	≤1.0	

备注：括号里浓度为折算为基准排气量下浓度。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情况下）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kg/a	措施
1	上料、人工解包工序	颗粒物	1次/年	539.2	0.5	5000	1.348	停产，检修设备
2	成型、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1.8	0.5	15000	0.088	
		臭气浓度		/			/	

	<p>(1) 上料、人工解包废气</p> <p>本项目橡胶地垫卷材橡胶颗粒和 EPDM 颗粒上料和人工解包工序在全自动搅拌机设置集气罩，片材橡胶颗粒向橡胶颗粒储料罐上料的气力输送废气经罐顶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橡胶地垫卷材生产过程中设置 3 套拌料机，在每套拌料机的进料口设置 1 个 0.5m×0.5m 的侧吸罩，粉尘集气罩风速按照 1.0m/s 考虑，则橡胶地垫卷材橡胶颗粒和 EPDM 颗粒上料和人工解包工序需要的理论风量为 2700m<sup>3</sup>/h；橡胶地垫片材向橡胶颗粒储料罐上料的设计风量为 1000m<sup>3</sup>/h，所以上料、人工解包工序需要的理论风量为 3700m<sup>3</sup>/h，考虑风量在集气管道的沿程损失，保留一定的设计余量，实际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粉料输送及转运过程起尘量为 0.4kg/t 原料，本项目橡胶颗粒和 EDPM 颗粒的使用量为 898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 3.594t/a，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按照 1200 小时计算，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235t/a，产生速率为 2.696kg/h，产生浓度为 539.2mg/m<sup>3</sup>；袋式除尘器去除率按照 99% 考虑，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5.4mg/m<sup>3</sup>，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p> <p>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规定基准排气量 2000m<sup>3</sup>/t 胶要求，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放量为 5000m<sup>3</sup>/h，车间内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1200h，车间原胶用量为 8985t/a，胶料炼胶次数均按 1 次计，经换算，排气筒 DA001 废气年排放量为 600 万 m<sup>3</sup>，废气量小于基准排气量 1797 万 m<sup>3</sup>/a，</p>
--	---

	<p>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p> <p>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359t/a，排放速率为0.300kg/h，经预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成型、冷却废气</p> <p>橡胶地垫卷材成型和冷却位于密闭模具内，模具位于密闭恒温温室内，温室门口设置集气罩，片材成型冷却位于密闭成型间内，成型设备和晾干架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橡胶地垫卷材成型和冷却恒温温室门口设置1个1.5m×1.2m的顶吸罩，VOCs废气集气罩风速按照0.3m/s考虑，则橡胶地垫卷材成型和冷却废气收集需要的理论风量为1944m<sup>3</sup>/h；橡胶地垫片材生产过程位于密闭的成型室内，室内设置有10台全自动成型机和5座晾干架，每台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0.8m×0.8m的顶吸罩，每座晾干架上方分别设置1个1m×1m的顶吸罩，VOCs废气集气罩风速按照0.3m/s考虑，则橡胶地垫片材成型废气收集需要的理论风量为6912m<sup>3</sup>/h，冷却废气收集需要的理论风量为5400m<sup>3</sup>/h。综上，成型、冷却废气合计需要的理论风量为14256m<sup>3</sup>/h，考虑风量在集气管道的沿程损失，保留一定的设计余量，实际设计风量为15000m<sup>3</sup>/h。</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橡胶地垫成型工序，橡胶颗粒、EPDM颗粒加热至120℃会有一部分单体析出，产生一部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中橡胶制品生产炼</p>
--	---

胶装置产排污系数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kg/t-胶原料，本项目橡胶颗粒和 EDPM 颗粒的使用量为 898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719t/a；

本项目橡胶地垫成型工序，聚氨酯固化剂在加热成型时候会产生一部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2005.7 第 21 卷第 4 期)可知，聚氨酯固化剂热分解始于 230~250℃，本项目聚氨酯固化剂加热温度为 120℃，不会发生分解，但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游离态酯类挥发出来，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产生量为聚氨酯固化剂使用量的 0.15%。本项目聚氨酯固化剂年使用量为 150t/a，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5t/a。

综上，成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4t/a。

本项目卷材生产位于密闭和恒温温室内，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片材生产自动化成型设备布置于密闭设备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 85%，废气平均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按照 4800 小时计算，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49t/a，产生速率为 0.177kg/h，产生浓度为 11.8mg/m<sup>3</sup>；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去除率按照 80% 考虑，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0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2.36mg/m<sup>3</sup>。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规定基准排气量 2000m<sup>3</sup>/t 胶要求，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放量为 15000m<sup>3</sup>/h，车间内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4800h，车间原胶用量为 8985t/a，胶料炼胶次数均按 1 次计，经换算，排气筒 DA001 废气年排放量为 7200 万 m<sup>3</sup>，废气量大于基准排气量 1797 万 m<sup>3</sup>，应根据标准 4.2.8 节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换算

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 基}}}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废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text{总}}$ —实测废气量，m<sup>3</sup>；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 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  $\rho_{\text{基}}$  为 9.45mg/m<sup>3</sup>，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4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经预测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②臭气浓度

《河北冀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地板 27 万平方米、橡胶卷材 25 万平方米项目》原辅料消耗及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与本项目类似，环境管理水平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具有可类比性。类比其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成型工序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7 (无量纲)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或者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表 4-3 所示。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指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及时更换除尘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设备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2、排放源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人工解包工序排气筒	114.996786°E	36.331065°N	15	0.35	15.49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成型、冷却工序排气筒	114.997221°E	36.331065°N	15	0.6	16.89	40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3、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要求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本项目运行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以下监测方案，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取样位置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上料、人工解包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成型、冷却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达标排放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DA001	上料、人工解包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32	0.027	5.4	12	是
DA002	成型、冷却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70	0.035	2.36 (9.45)	10	是
	臭气浓度	/	/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是

备注：括号里面的检测数据为折算成基准排气量下的污染物浓度

从表 4-6 可以看出，本项目上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成型工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等效排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正北方向夹角/°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4.996507°E	36.330858°N	9	90	27.8	0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外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0.25	0.20	0.19	0.24	/
	非甲烷总烃		/	/	/	/	0.02

从表 4-8 可以看出，无组织污染源对鑫正橡胶四周厂界颗粒物浓度贡献值为 0.19-0.25mg/m<sup>3</sup>，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源对鑫正橡胶四周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1 橡胶制品废气的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HJ1122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器	符合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碱液喷淋塔+过滤箱 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经对比，本项目上料和人工解包、成型废气的治理措施属于废气可行治理技术。

##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用再生橡胶颗粒严格控制原辅料来源，采用无臭无味、低毒低害、符合安全地垫生产要求的再生橡胶颗粒，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再生橡胶颗粒主要为轮胎再生橡胶、胎面再生橡胶、内胎再生橡胶和胶鞋再生橡胶，橡胶颗粒均符合 GB13460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通过采用密闭恒温温室和密闭成型室，加强废气收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废气末端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邯郸市旭日中学、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生活废水浓度为 pH6-9, COD350mg/L, BOD5250mg/L, SS200mg/L, 氨氮 20mg/L, TP4mg/L, 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 pH6-9, COD245mg/L, BOD5200mg/L, SS170mg/L, 氨氮 20mg/L, TP4mg/L, TN30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的技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t/d)	去除效率(%)					
1	生活废水	pH	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1.6	/	是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COD					30					
		BOD <sub>5</sub>					20					
		SS					15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ext{m}^3/\text{d}$ )	产生浓度(mg/L, pH除外)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 $\text{m}^3/\text{d}$ )	排放浓度(mg/L, pH除外)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d)
1	生活废水	pH	1.6	6-9	/	1.6	6-9	/	300
		COD		350	0.168		245	0.118	
		BOD <sub>5</sub>		250	0.120		200	0.096	
		SS		200	0.096		170	0.082	
		氨氮		20	0.010		20	0.010	
		TP		4	0.002		4	0.002	
		TN		30	0.014		30	0.014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pH除外)
1	DW001	114.995016°E 36.327050°N	480	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6~9 50 10 10 5 0.5 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3、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 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要求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征, 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取样位置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1 次/年

### 4、依托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 二期扩建完成后为3.0万m<sup>3</sup>/d。目前,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扩能改造, 二期扩建暂未建成。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南侧, 建设项目总占地 60亩, 其中一期占地50亩, 主要建设粗格栅槽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槽及沉淀池、水解酸化池、CASS生化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滤池、消毒池、出水井、污泥浓缩池、脱水泵

房、综合楼、总配电室、检修间等，总建(构)筑物面积4800m<sup>2</sup>。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1.5万m<sup>3</sup>/d，现污水实际处理量约为1万m<sup>3</sup>/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CASS+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排入魏大馆渠。魏县开发区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日平均排水量1.6m<sup>3</sup>/d），且本项目出水水质符合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依托可行。

## 5、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外排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噪声源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化成型机、全自动搅拌机、卷材裁切机、自动化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65~80dB(A)之间。

###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表4-14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4.996994°,N36.3304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内生产设备二次密	38.3	4.8	1.2	5.1	11.5	82.0	2.0	50.8	50.5	50.4	52.4	16.0	21.0	21.0	21.0	21.0	29.8	29.5	29.4	31.4	1
	2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38.3	2.3	1.2	5.1	9.0	82.0	4.5	50.8	50.5	50.4	50.9	16.0	21.0	21.0	21.0	21.0	29.8	29.5	29.4	29.9	1
	3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35.8	4.8	1.2	7.6	11.5	79.5	2.0	50.6	50.5	50.4	52.4	16.0	21.0	21.0	21.0	21.0	29.6	29.5	29.4	31.4	1
	4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35.8	2.3	1.2	7.6	9.0	79.5	4.5	50.6	50.5	50.4	50.9	16.0	21.0	21.0	21.0	21.0	29.6	29.5	29.4	29.9	1
	5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32.8	4.6	1.2	10.6	11.3	76.5	2.2	50.5	50.5	50.4	52.1	16.0	21.0	21.0	21.0	21.0	29.5	29.5	29.4	31.1	1
	6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32.8	2.1	1.2	10.6	8.8	76.5	4.7	50.5	50.5	50.4	50.8	16.0	21.0	21.0	21.0	21.0	29.5	29.5	29.4	29.8	1
	7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30.1	5.1	1.2	13.3	11.8	73.8	1.7	50.4	50.5	50.4	52.9	16.0	21.0	21.0	21.0	21.0	29.4	29.5	29.4	31.9	1

	8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65	闭	30.2	2.2	1.2	13.2	8.9	73.9	4.6	50.4	50.5	50.4	50.8	16.0	21.0	21.0	21.0	21.0	29.4	29.5	29.4	29.8	1
	9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65		27.7	2.1	1.2	15.7	8.8	71.4	4.7	50.4	50.5	50.4	50.8	16.0	21.0	21.0	21.0	21.0	29.4	29.5	29.4	29.8	1
	10	生产车间	自动化成型设备	65		27.5	4.9	1.2	15.9	11.6	71.2	1.9	50.4	50.5	50.4	52.5	16.0	21.0	21.0	21.0	21.0	29.4	29.5	29.4	31.5	1
	1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24.5	4.8	1.2	18.9	11.5	68.2	2.0	55.4	55.5	55.4	57.4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6.4	1
	12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24.7	2.3	1.2	18.7	9.0	68.4	4.5	55.4	55.5	55.4	55.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9	1
	13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22.1	4.6	1.2	21.3	11.3	65.8	2.2	55.4	55.5	55.4	57.1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6.1	1
	14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21.9	2.2	1.2	21.5	8.9	65.6	4.6	55.4	55.5	55.4	55.8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8	1
	15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19.4	4.8	1.2	24.0	11.5	63.1	2.0	55.4	55.5	55.4	57.4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6.4	1
	16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19.4	2.2	1.2	24.0	8.9	63.1	4.6	55.4	55.5	55.4	55.8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8	1
	17	生产车间	卷材成型压力机	70		17.7	0.4	2.5	25.7	7.1	61.4	6.4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18	生产车间	卷材成型压力机	70		15	0.2	2.5	28.4	6.9	58.7	6.6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19	生产车间	卷材旋切机	70		12.2	0.2	1.2	31.2	6.9	55.9	6.6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20	生产	卷材旋	70		9.6	0.1	1.2	33.8	6.8	53.3	6.7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车间	切机																									
21	生产车间	自动化裁切机	70		7.2	0.2	1.2	36.2	6.9	50.9	6.6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22	生产车间	自动化裁切机	70		5	0.2	1.2	38.4	6.9	48.7	6.6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23	生产车间	自动化打包机	70		2.6	0.1	1.2	40.8	6.8	46.3	6.7	55.4	55.6	55.4	55.6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6	34.4	34.6	1		
24	生产车间	打卷机	70		9.7	2.3	1.2	33.7	9.0	53.4	4.5	55.4	55.5	55.4	55.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9	1		
25	生产车间	振动刀	70		7.2	2.3	1.2	36.2	9.0	50.9	4.5	55.4	55.5	55.4	55.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9	1		
26	生产车间	复合机	70		4.9	2.5	1.2	38.5	9.2	48.6	4.3	55.4	55.5	55.4	55.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9	1		
27	生产车间	复卷机	70		2.3	2.3	1.2	41.1	9.0	46.0	4.5	55.4	55.5	55.4	55.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4.9	1		
28	生产车间	提升机	70		-23.9	5.6	1.2	67.3	12.3	19.8	1.2	55.4	55.5	55.4	59.5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8.5	1		
29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70		2.3	5	1.2	41.1	11.7	46.0	1.8	55.4	55.5	55.4	57.7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6.7	1		
30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70		6.1	5.1	1.2	37.3	11.8	49.8	1.7	55.4	55.5	55.4	57.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6.9	1		
31	生产车间	螺杆空气压缩机	80		40.8	4.9	1.2	2.6	11.6	84.5	1.9	66.7	65.5	65.4	67.5	16.0	21.0	21.0	21.0	21.0	45.7	44.5	44.4	46.5	1		
32	生产车间	全自动搅拌机	70		16.5	4.4	1.2	26.9	11.1	60.2	2.4	55.4	55.5	55.4	56.9	16.0	21.0	21.0	21.0	21.0	34.4	34.5	34.4	35.9	1		
33	生产车间	装载叉车	75		-1.5	-3.3	1.2	44.9	3.4	42.2	10.1	60.4	61.2	60.4	60.5	16.0	21.0	21.0	21.0	21.0	39.4	40.2	39.4	39.5	1		
34	生产车间	风机	80		9.6	5.1	1.2	33.8	11.8	53.3	1.7	65.4	65.5	65.4	67.9	16.0	21.0	21.0	21.0	21.0	44.4	44.5	44.4	46.9	1		

	35	生产 车间	风机	80		13.4	5.4	1.2	30.0	12.1	57.1	1.4	65.4	65.5	65.4	68.8	16.0	21.0	21.0	21.0	21.0	44.4	44.5	44.4	47.8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3、预测因子、方位</b></p> <p>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p> <p>预测方位：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p> <p><b>4、预测模式</b></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math>L_{p1}</math> 和 <math>L_{p2}</math>。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L_{p1}-(TL+6)$ <p>式中：<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math>L_{p2}</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p>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p> $L_{p1}=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math>L_w</math>--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math>R=S\alpha/(1-\alpha)</math>，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math>\alpha</math>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	---

$$L_{Pl_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_{ij}}} \right]$$

式中:  $L_{Pl_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_{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_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_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p><math>A_{gr}</math>--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bar}</math>--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misc}</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p>式中: <math>L_p(r)</math>--预测点处声压级, dB;</p> <p><math>L_p(r_0)</math>--参考位置 <math>r_0</math> 处的声压级, dB;</p> <p><math>D_C</math>--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math>L_w</math>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math>A_{div}</math>--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atm}</math>--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gr}</math>--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bar}</math>--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math>A_{misc}</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预测点的 A 声级 <math>LA(r)</math>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math>LA(r)</math>]</p>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p>式中: <math>LA(r)</math>--距声源 <math>r</math> 处的 A 声级, dB (A);</p> <p><math>Lpi(r)</math>--预测点 (<math>r</math>) 处, 第 <math>i</math> 倍频带声压级, dB;</p> <p><math>\Delta Li</math>--第 <math>i</math>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p> <h3>5、预测评价内容</h3> <p>主要预测和评价内容: 正常工况下, 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厂界贡献值及达标情况。</p> <h3>6、预测结果与评价</h3> <p>表 4-16 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math>E114.996994^\circ, N36.330413^\circ</math>)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b>      <b>单位: dB (A)</b></p>
--	---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5	8.2	1.2	昼间	36	65	达标
	45	8.2	1.2	夜间	36	55	达标
南侧	9	-8.2	1.2	昼间	36.9	65	达标
	9	-8.2	1.2	夜间	36.9	55	达标
西侧	-45	-8.2	1.2	昼间	27.2	65	达标
	-45	-8.2	1.2	夜间	27.2	55	达标
北侧	12	8.2	1.2	昼间	43.6	65	达标
	12	8.2	1.2	夜间	43.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间内生产设备二次密闭等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27.2-4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7、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内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7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废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地垫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

压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性质	危险固废编号	处置措施
1	聚氨酯固化剂包装	废包装桶	聚氨酯固化剂	15	一般固废	S17/900-099-S17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2	橡胶颗粒、EPDM包装	废包装袋	废编织袋	3.498		S17/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3	冷却脱模	不合格品	橡胶、EPDM	90		S17/900-003-S17	
4	旋切、裁剪	地垫边角料	橡胶、EPDM	45		S17/900-006-S17	
5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橡胶、EPDM	3.20		S17/900-006-S17	回用于生产
6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VOCs	3.179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废矿物油	2.0/3a		HW08/900-214-08	
8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0.2		HW08/900-218-08	
9		废液压油桶	废矿物油	0.01		HW08/900-214-08	
10	机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0.1		HW08/900-249-08	
11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	0.005		HW08/900-249-08	
12	碱液喷淋塔	喷淋废液	碱	10		HW35/900-399-35	
13	过滤箱除湿除雾	废过滤棉	VOCs	1	生活垃圾	HW49/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4.5		/	

(1) 聚氨酯固化剂废包装桶：本项目项目聚氨酯固化剂年用量为 150t/a，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则废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产生数量为 750 个/年，每个桶按 20kg 计，则废聚氨酯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15t/a，由厂家回收利用；

(2) 橡胶颗粒、EPDM 废包装袋：本项目项目橡胶颗粒、EPDM 年用量为 8745t/a，包装规格均为 500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数量为 17490 个/年，每个废包装袋按 0.2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498t/a，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依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为 90t/a，外售综合利用；

(4) 地垫边角料：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地垫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5%，为 45t/a，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3.20t/a，返回生产；

(6)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可知：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DA002)为 0.679t/a，排放浓度为 2.36mg/m<sup>3</sup>。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体积之比为不小于 1:7000，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量为 15000m<sup>3</sup>/h，则活性炭体积为 2.14m<sup>3</sup>，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2.5m<sup>3</sup>，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0.65t/m<sup>3</sup>，取 0.5t/m<sup>3</sup>，则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25t，二级活性炭充填量则为 2.5t。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41.4 天，项目拟每 1 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

活性炭产生量为 3.179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导热油：依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导热油炉的用量为 2t，循环使用，每 3 年更换 1 次，按照最不利原则考虑，更换的导热油全部形成固体废物，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3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液压油产生量按照使用量全部更换计，项目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用量为 0.2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按照使用量全部更换计，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油用量为 0.1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机油桶：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包装桶规格为 10kg/桶，机油使用量为 0.1t，则废油桶产生数量为 10 个/年，每个废油桶按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0.005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液压油桶：项目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包装桶规格为 10kg/桶，液压油用量为 0.2t，则废油桶产生数量为 20 个/年，每个废液压油桶按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0.01t/a。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碱液：本项目成型和冷却废气设置碱液喷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碱液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1t/d，每 30 天更换一次喷淋液，则喷淋废

液产生量为10t/a，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过滤棉：本项目成型和冷却废气设置碱液喷淋塔，喷淋塔产生的水蒸汽需要进行去除，以防止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更换喷淋液的同时对过滤箱中的过滤棉进行更换，每30天更换一次，过滤箱中的过滤棉设计装填量为0.1t，则每次更换产生量为0.1t，全年产生量为1t/a，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置。本项目在车间东部划分有1个30m<sup>2</sup>的固体废物暂存区，固体废物平均每月处理1次，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储存。本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2)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 (3) 一般固废间标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识要求见下表：

**表 4-1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识一览表**

场合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区	TS001	

##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HW49/9 00-039-49	3.17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VOCs	VOCs	1年	T/I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
2	废导热油	HW08	HW08/9 00-214-08	2.0/3a	电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年	T/I	
3	废液压油	HW08	HW08/9 00-218-	0.2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HW08	HW08/9 00-214-08	0.1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5	废机油桶	HW08	HW08/9 00-249-08	0.01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6	废液压油桶	HW08	HW08/9 00-249-08	0.015	液压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7	喷淋废液	HW35	HW35/9 00-399-35	10	喷淋塔	液态	强碱	强碱	每月	C,T		
8	废过滤棉	HW49	HW49/9 00-041-49	1	过滤箱	固态	VOCs	VOCs	每月	T/In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建成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10m<sup>2</sup>，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应在车间地面硬化基础上在水泥地面上表面刷2mm环氧树脂漆，保证Mb≥6.0m，渗透系数≤10<sup>-7</sup>cm/s，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废过滤棉，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危废暂存间新增危废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90 0-039-49	HW49/90 0-039-49	危废间 内东侧	10m <sup>2</sup>	袋装	3.179	12 个月
2	废导热油	HW08	HW08/90 0-214-08	危废间 内东侧		桶装	2.0	12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HW08/90 0-218-08	危废间 内东侧		桶装	0.2	12 个月
4	废机油	HW08	HW08/90 0-214-08	危废间 内中侧		桶装	0.1	12 个月
5	废机油桶	HW08	HW08/90 0-249-08	危废间 内中侧		/	0.005	12 个月

	6	废液压油桶	HW08	HW08/90 0-249-08	危废间内中侧		/	0.010	12 个月
	7	喷淋废液	HW35	HW35/90 0-399-35	危废间内中侧		桶装	2.5	3 个月
	8	废过滤棉	HW49	HW49/90 0-041-49	危废间内中侧		袋装	0.3	3 个月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间面积 10m<sup>2</sup>，最大储存能力 10t/a，其中喷淋废液、废过滤棉每季度转移一次，其他危险废物每年转移一次，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8.294t/a，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本报告要求，公司在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过程中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p> <p>①各危险废物分类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且盛装容器贴有危险废物标识，贮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p> <p>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③对密闭容器定期进行检查，泄漏损坏时立即进行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p> <p>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⑤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要求。</p> <p>(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距离近，厂房地面及运输</p>									

通道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较易控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资质单位必须是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须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应在其经营范围，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 (5)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样式。</p>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p>1、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p> <p>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2 中的要求设置。</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危险废物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的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4、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非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喷淋废液泄露且防渗层破损，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聚氨酯固化剂泄露且防渗层破损，导热油炉导热油泄露且防渗层破损，碱液喷淋塔喷淋液泄露且防渗层破损，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措施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原料区聚氨酯固化剂存放区、碱液喷淋塔和危废暂存间日常的管理，防止液态物料储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2)分区防控措施

通过现场踏勘，租赁车间地面已经进行了基础防渗，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现有防渗基础上进行防渗层改造，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其中车间内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碱液喷淋塔、危废暂存间、导热油炉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防渗，全厂分区防渗一览表见下表 4-23，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表 4-23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控制效果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危废暂存间、碱液喷淋塔、导热油炉和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改造
2	一般防渗区	其余生产车间地面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依托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加强日常巡视，发现有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及时清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可行，项目营运期间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聚氨酯固化剂、导热油、喷淋塔碱液、废活性炭、导热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喷淋废液，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4-24。

表4-24本项目风险物质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聚氨酯固化剂	/	卷材成型区、片材成型区	3	50	0.06	/

	2	导热油	/	导热油炉	2	2500	0.0008	/
	3	废活性炭	/	危废暂存间	3.179	50	0.0636	/
	4	废导热油	/	危废暂存间	2.0	2500	0.0008	/
	5	废液压油	/	危废暂存间	0.2	2500	0.00008	/
	6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
	7	废机油桶	/	危废暂存间	0.005	50	0.0001	/
	8	废液压油桶	/	危废暂存间	0.010	50	0.0002	/
	9	喷淋塔碱液	/	碱液喷淋塔	1	50	0.02	/
	10	喷淋废液	/	危废暂存间	2.5	50	0.05	/
	11	废过滤棉	/	危废暂存间	0.3	50	0.006	/
	合计						0.20162	/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20162 < 1$ ，只需进行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4-25。

表4-25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片材成型区、卷材成型区	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	聚氨酯固化剂	聚氨酯固化剂泄露及火灾引发的CO、NOx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2	危废间	废活性炭包装袋	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3		废过滤棉包装袋	废过滤棉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4		喷淋废液包装桶	喷淋废液	危险物质泄露	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5		废导热油包装桶	废过滤棉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人员
6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 CO、NOx 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7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 CO、NOx 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8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 CO、NOx 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9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引发的 CO、NOx 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10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腔及管道	导热油	导热油泄露及火灾引发的 CO、NOx 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11	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塔	喷淋碱液	危险物质泄露	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师生、行政办公人员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聚氨酯固化剂在原料区储存时发生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碱液喷淋塔喷淋碱液发生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聚氨酯固化剂泄漏后引发火灾，次生的CO和NOx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废矿物油泄漏后引发火灾，次生的CO和NOx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导热油炉腔或者管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导热油泄漏后引发火灾，次生的CO和NOx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h3>3、风险防范措施</h3> <p>(1) 片材成型区、卷材成型区</p> <p>本项目聚氨酯固化剂不在厂区大量储存，由园区内企业直接运输至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使用，定期更换。危险物质远离邯郸市旭日中学布置。聚氨酯固化剂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之上，附近应该布置活性炭袋或者吸附沙</p>					

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对泄露的聚氨酯固化剂，使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无法堵漏时，使用备用容器进行倒桶处理。对于泄露到地面的聚氨酯固化剂，及时采用活性炭粉或者消防沙吸附泄漏物质，防止排出车间，吸附泄漏物的砂土或废活性炭可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布置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立即采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采用消防用水灭火。灭火生成的废弃物转移至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临时封堵措施封堵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溢出厂区，外运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建设；专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立风险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操作。危废暂存间远离邯郸市旭日中学布置。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包装桶附近应该布置活性炭袋或者吸附沙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对泄露的废矿物油，使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无法堵漏时，使用备用容器进行倒桶处理。对于泄露到地面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活性炭粉或者消防沙吸附泄漏物质，防止排出车间，吸附泄漏物的砂土或废活性炭可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布置干粉灭火器，附近布置消防沙箱、消防桶和消防铁锹，一旦发生火灾，立即采取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消防桶和消防铁锹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采用消防用水灭火。灭火生成的废弃物转移至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临时封堵措施封堵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溢出厂区，外运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导热油炉及管道

导热油存在于导热油炉中，附近应该布置活性炭袋或者吸附沙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对泄露的导热油，使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无法堵漏时，使用备用容器进行倒桶处理。对于泄露到地面的导热油，及时采用活性炭粉或者消防沙吸附泄漏物质，防止排出车间，吸附泄漏物的砂土或废活性炭可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导热油炉远离邯郸市旭日中学布置。

导热油炉附近布置有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立即采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采用消防用水灭火。灭火生成的废弃物转移至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临时封堵措施封堵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溢出厂区，外运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碱液喷淋塔

喷淋碱液存在于碱液喷淋塔中，附近应该布置活性炭袋或者吸附沙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对泄露的喷淋碱液，使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无法堵漏时，使用备用容器进行倒桶处理。对于泄露到地面的喷淋碱液，及时采用活性炭粉或者消防沙吸附泄漏物质，防止排出车间，吸附泄漏物的砂土或废活性炭可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塔炉远离邯郸市旭日中学布置。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4-26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应急预案总体说明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导热油炉、碱液喷淋塔
4	应急组织	企业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指挥部：负责附近区域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救援队伍负责对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组织公众撤离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应定期进行修订
16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9'49.185"	纬度	36°19'51.4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危废间、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导热油炉及管道、碱液喷淋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本项目特征，确定项目风险源为危废间、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及导热油炉及管道。环境风险的类型有泄漏及火灾。聚氨酯固化剂储存主要为桶装，危险废物储存主要为袋装或者桶装，导热油存在预导热油炉及管道中，泄漏（散落）引发的火灾及有毒害物料泄漏引发的中毒窒息事故。火灾、泄漏（散落）等事故处置过程中受污染的消防水外泄，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危废间危险废物、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的聚氨酯固化剂、碱液喷淋塔和导热油炉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 ②制定卷材成型设备和片材成型设备、碱液喷淋塔的操作规程，以及聚氨酯固化剂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 ③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式为 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			

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电磁辐射的影响。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本项目已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 **九、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 中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全自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橡胶颗粒储料罐顶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能力5000m <sup>3</sup> /h)+15m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
	成型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恒温温室密闭模具+恒温温室门口集气罩+密闭成型室+成型设备和晾干架顶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过滤箱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能力15000m <sup>3</sup> /h)+15m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规范在车间内操作，减少无组织气体的产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车间外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车间内生产设备二次密闭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聚氨酯固化剂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橡胶颗粒、EPDM颗粒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冷却脱模	不合格品		
	旋切裁剪	地垫边角料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过滤箱除湿除雾	废过滤棉		
	碱液喷淋塔	喷淋废液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机修	废机油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危废暂存间、导热油炉、碱液喷淋塔和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防渗。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废间危险废物、片材成型区和卷材成型区的聚氨酯固化剂、碱液喷淋塔和导热油炉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 ②制定卷材成型设备和片材成型设备、碱液喷淋塔的操作规程，以及聚氨酯固化剂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 ③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的环境管理总体要求：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 1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企业应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p> <p>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①各危险废物分类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且盛装容器贴有危险废物标识，贮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③对密闭容器定期进行检查，泄漏损坏时立即进行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⑤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各排污单位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各相关企业应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4、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项目基础信息、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p>
----------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污水排放口
图形 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污水排放口

## 六、结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	/	/	0.0324	/	0.0324	+0.0324
	非甲烷总烃	/	/	/	0.170	/	0.170	+0.17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118	/	0.118	+0.118
	BOD <sub>5</sub>	/	/	/	0.096	/	0.096	+0.096
	悬浮物	/	/	/	0.082	/	0.082	+0.082
	氨氮	/	/	/	0.010	/	0.010	+0.010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14	/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	/	/	(15)	/	(15)	(15)
	废包装袋	/	/	/	(3.498)	/	(3.498)	(3.498)
	不合格品	/	/	/	(90)		(90)	(90)
	地垫边角料	/	/	/	(45)	/	(45)	(45)
	除尘灰	/	/	/	(3.20)	/	(3.20)	(3.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79)	/	(3.179)	(3.179)
	废过滤棉	/	/	/	(1)	/	(1)	(1)
	喷淋废液	/	/	/	(10)	/	(10)	(10)

	废导热油	/	/	/	(2.0/3a)	/	(2.0/3a)	(2.0/3a)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桶	/	/	/	(0.010)	/	(0.010)	(0.010)
	废机油桶	/	/		(0.005)	/	(0.005)	(0.005)
注：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括号里面的检测数据表示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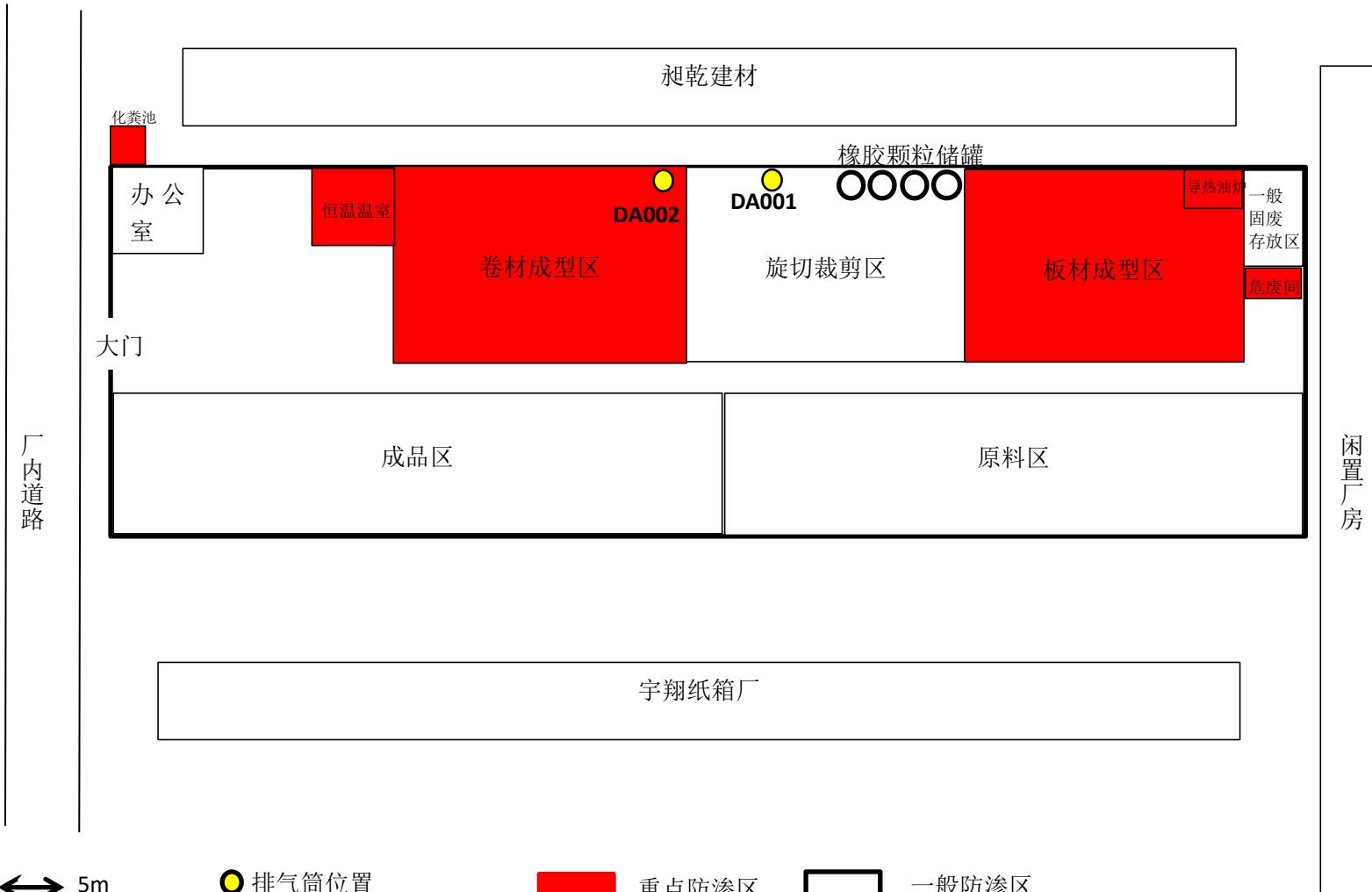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大门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先进装备制造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4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图

#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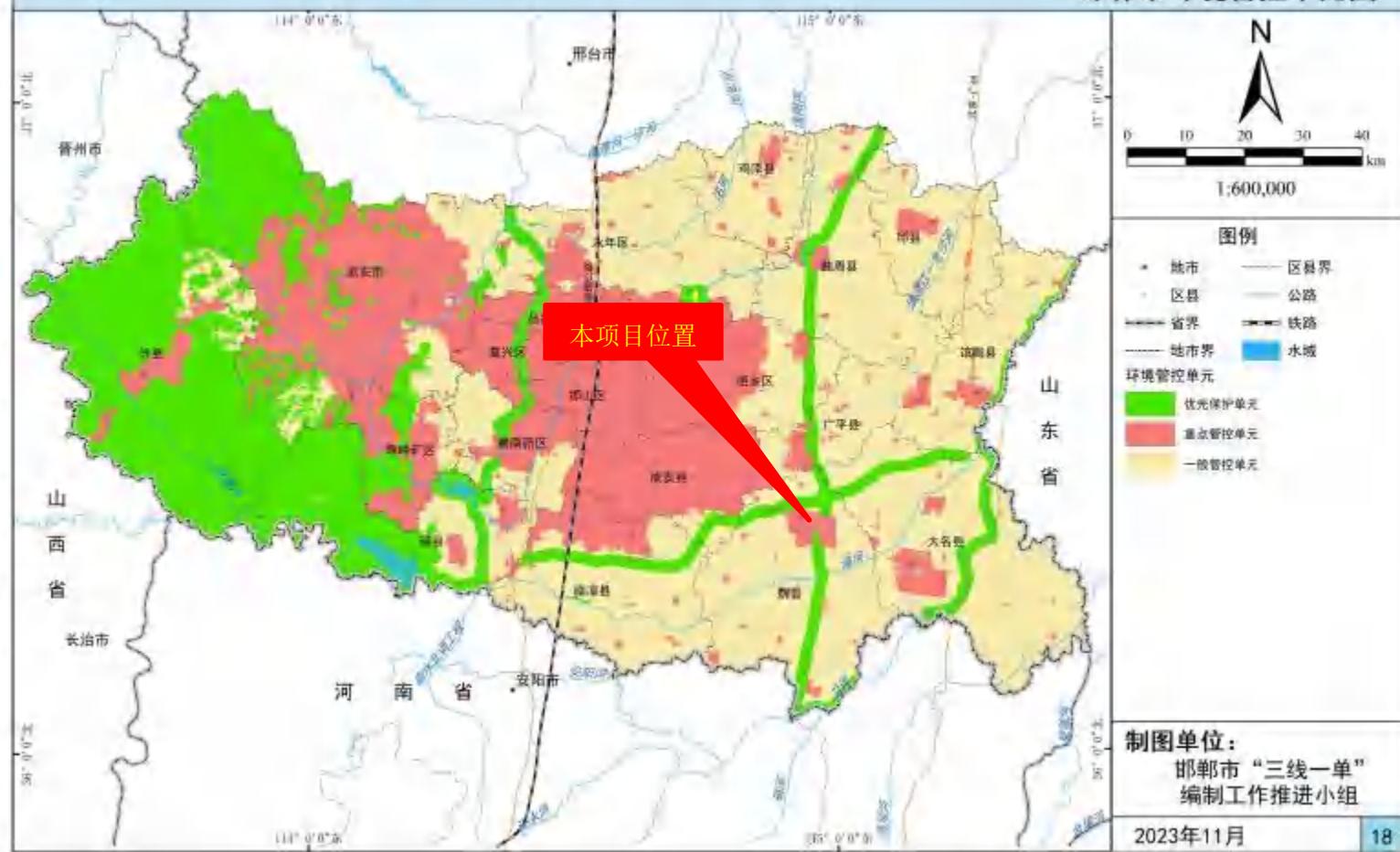
## 先进装备制造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5 园区近期发展用地规划布局图

## 邯郸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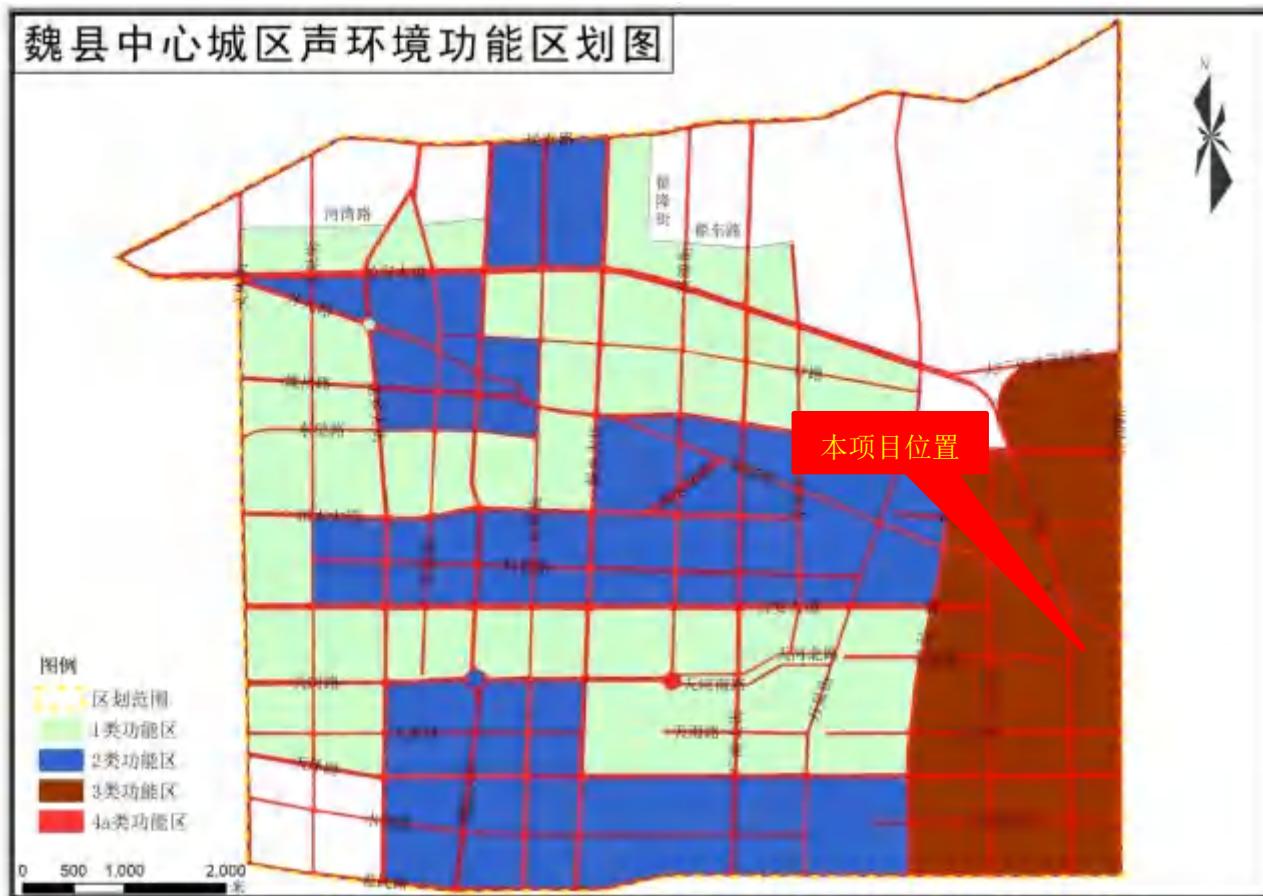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邯郸市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魏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5）04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 9000 吨，主要产品包括橡胶片材，橡胶卷材。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场地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车间改造并购置自动化成型设备 10 套、全自动搅拌机 7 台、卷材成型压力机 2 台、恒温温室 1 台、卷材旋切机 2 台、震动刀 1 套、复合机 1 台、复卷机 1 台、自动化打包机 1 套、导热油发生器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卷材 9000 吨。

项目总投资：10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 附件 2 车间租赁手续

### 租 贷 合 同

出租方（甲方）：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创业大街 7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付款日期为合同期内每年 9 月 1 日。  
2、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租赁期五年

#### 三、 租金支付方式 转账 支付宝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 2 平方米建筑面积，年租金为人民币 捌万元 元，大写：  
2、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宝 转账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费用。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土地使用权人：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地号：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单位：m<sup>2</sup>

### 图 纸

宗地编号：

权利人：河北昶乾建材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4022.40-38589.00

河北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附件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 检测报告

HBDP[2023]第 H0106 号

项目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七)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S148、S133) AWA5680 型多功能声 级计 (S019、S111)	—	史佳鑫 田力伟 周顺 刘超

##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月31日	08月01日	08月02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5日	08月06日
南罗庄村	22	26	30	39	45	29	32
德二村	21	29	32	42	48	27	31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20	28	33	40	50	43	29
苏庄村	23	27	35	37	49	30	33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text{n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月31日	08月01日	08月02日	08月03日	08月04日	08月05日	08月06日
南罗庄村	7.6	10.3	8.7	10.1	8.1	9.6	10.2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11.3	10.2	8.0	10.2	8.0	10.2	10.4
苏庄村	9.3	8.1	8.8	8.0	8.5	8.7	9.3

此页以下空白

## (十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前罗庄村	徒二村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
07月31日	02:00	0.55	0.51	0.53
	08:00	0.72	0.70	0.69
	14:00	0.69	0.71	0.65
	20:00	0.61	0.67	0.73
08月01日	02:00	0.53	0.52	0.51
	08:00	0.71	0.65	0.69
	14:00	0.66	0.72	0.73
	20:00	0.75	0.69	0.61
08月02日	02:00	0.51	0.54	0.52
	08:00	0.72	0.67	0.64
	14:00	0.67	0.72	0.67
	20:00	0.74	0.65	0.71
08月03日	02:00	0.52	0.50	0.52
	08:00	0.69	0.65	0.71
	14:00	0.71	0.70	0.63
	20:00	0.64	0.61	0.66
08月04日	02:00	0.55	0.53	0.53
	08:00	0.64	0.74	0.60
	14:00	0.75	0.69	0.69
	20:00	0.62	0.70	0.74
08月05日	02:00	0.52	0.51	0.53
	08:00	0.75	0.66	0.70
	14:00	0.70	0.72	0.69
	20:00	0.65	0.75	0.64
08月06日	02:00	0.50	0.55	0.56
	08:00	0.65	0.73	0.66
	14:00	0.73	0.62	0.74
	20:00	0.61	0.70	0.68

#### 附件4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选址意见

###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选址意见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饰地垫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500 m<sup>2</sup>，总投资 10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 9000 吨，主要产品包括橡胶片材，橡胶卷材。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场地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车间改造并购置自动化成型设备 10 套、全自动搅拌机 7 台、卷材成型压力机 2 台、恒温温室 1 台、卷材旋切机 2 台、震动刀 1 套、复合机 1 台、复卷机 1 台、自动化打包机 1 套、导热油发生器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卷材 9000 吨。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7 号建设。

特此证明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8日

##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外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11月6日，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魏县召开了《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家共计10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7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49.185''$ ，北纬 $36^{\circ}19'51.443''$ 。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场地建筑面积 $250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车间改造并购置自动化成型设备10套、全自动搅拌机7台、卷材成型压力机2台、恒温温室1台、卷材旋切机2台震动刀1套、复合机1台、复卷机1台、自动化打包机1套、导热油发生器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卷材9000吨。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4.90%。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内容较全面，区域环境介绍基本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细化项目由来，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和评价因子；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工程内容组成，核实设备设施规格型号，完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核实项目原辅料种类、主要成分、性状、理化性质、消耗量和存储方式；细化项目生产线设置和平面布局；核实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优化废气收集、净化措施，完善车间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和贮存、处置措施；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租赁厂房防渗现状，完善分区防渗要求。
- 3、细化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 四、结论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专家组：

胡军

徐峰

周伟

年 月 日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组成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谷 翼		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谷翼
徐 晖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徐晖
周继红		河北工程大学	副教授	周继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专家名单	谷翼、徐晖、周继红	
专家论证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细化项目由来，核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和评价因子；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1、细化了项目由来，详见正文 P45，核实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因子，详见正文 P61-62 和 P56-57；完善了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详见正文 P2-29。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工程内容组成，核实设备设施规格型号，完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核实项目原辅料种类、主要成分、性状、理化性质、消耗量和存储方式；细化项目生产线设置和平面布局；核实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优化废气收集、净化措施，完善车间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参数，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和贮存、处置措施；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租赁厂房防渗现状，完善分区防渗要求。	2、完善了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详见正文 P45-46；核实了设备设施规格型号，详见正文 P48；完善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详见正文 P47；完善了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主要成分、性状、理化性质、消耗量和存储方式，详见正文 P48-50；细化了项目生产线设置和平面布局，详见正文 P51；核实了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详见正文 P50-51；细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详见正文 P52-57；优化了废气收集、净化措施，完善了车间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详见正文 P56-57；核实了废气源强参数，完善了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正文 P68-77；核实了噪声源强，完善了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详见正文 P80-88；核实了固废产生量、性质和贮存、处置措施，详见正文 P88-97；细化了车间分区防渗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正文 P97-98 和 P98-104。	
3、细化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细化了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详见正文 P107-108；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正文 P105-108 和 P110-111；规范了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编制单位：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确认函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申报的《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评价单位已根据《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

特此证明！

专家组：

石彦、徐峰、周伟

年   月   日

## 委托书

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橡胶制品运动安全装修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鑫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印章）

2025年10月09日